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561號

原告 吳山堂
吳孟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

被告 彭月玲

鄭守添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鄭榮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彭月玲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
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3.17平方公尺）之圍牆拆除，並將
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吳山堂。

二、被告鄭守添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
如附圖所示編號B1之圍牆（面積2.12平方公尺），及編號B2
之鐵皮構造物（面積0.78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
還原告吳孟夏。

三、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彭月玲負擔；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
鄭守添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查原告二人起訴後本於地政機關測量結果更正其聲明（見本
04 院卷第133頁），係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
05 或追加，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吳山堂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09 原告吳孟夏則為同段12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又被告彭月玲
10 為同段133地號及坐落其上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鄭守添則
11 為同段124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建物之所有權人。

12 （二）被告彭月玲所有坐落133地號建物之附連圍牆，無權占用原
13 告吳山堂所有之132地號土地，妨礙原告吳山堂就132地號土
14 地之所有權行使；另被告鄭守添所有坐落124地號土地之地
15 上物，則係無權占用原告吳孟夏所有之125地號土地，妨礙
16 原告吳孟夏就12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行使。

17 （三）因被告二人以上開方式無權占用原告二人之上揭土地，原告
18 二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拆除其
19 所興建之附連圍牆及地上物，並將該等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
20 告二人。並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彭月玲則以：當初係委託他人營建，希望以公告市價向
22 原告購買占用之土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被告鄭守添則以：上一代就興建完成了，且是導因地政機關
25 測量之不精確，希望以公告市價向原告購買占用之土地等
2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30 段、中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吳山堂為臺中市○○區○○
31 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原告吳孟夏則為同段125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為證（本院卷第29-31頁）。又系爭土地上有如附圖所示，即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日期112年11月23日）編號A（面積3.17平方公尺）之圍牆、編號B1之圍牆（面積2.12平方公尺），及編號B2之鐵皮構造物（面積0.78平方公尺）之事實，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拍攝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09頁），另經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製作複丈成果圖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3頁），被告二人均不爭執渠為上述圍牆、鐵皮構造物之所有人（本院卷第84頁筆錄），自可信為真實。

（二）再查，上述如附圖編號A之圍牆、編號B1之圍牆、編號B2之鐵皮構造物，既為被告二人分別支配使用，為事實上處分權人。被告未能說明、舉證系爭地上物有何占用系爭土地權源，應認屬無權占用。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分別除去系爭地上物，並分別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二人。

五、綜上所述，原告二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訴請被告二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二人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均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柳寶倫